

第五章 最後及暫行條文

第二二條 (配偶)

一、行政當局應視乎工作人員其配偶的學歷及職業經驗，與及按照一般及特別的填補要件，為其在本地區公共機關安排適當職務。但該配偶必須在原地有職業或能提出將受僱用的證明。

二、上款預料的情況，不適用第四條的規定。

第二三條 (暫行情況)

一、在不妨礙下列數款的規定下，對外聘人員即時實施本法令的規定。

二、以定期委任服務制度執行職務的人員，維持以該項制度服務至為其續期而預料的日期為止。

三、上款所指人員在本地區提供服務的續期，須簽訂編制以外合約，但並不妨礙既有的權利。

四、上款所指合約的簽訂，須在平政院銓敍。

五、三款的規定不適用於以定期委任服務制度擔任領導或指導工作的人員。

第二四條 (特許假期)

本法令生效日在本地區提供服務的外聘公務員及服務人員，按照為澳門公共行政當局工作人員所定關於享受特許假期優惠的條件，保留享受特許假期的權利，但不適用第五條四至六款的規定。

第二五條 (撤銷)

撤銷：

一、八月十一日第八六/八四/M號法令第十五至十八條。

二、第二二一/八四號批示（九月一日第三六號政府公報）；

三、第六一/八五號批示（三月九日第一〇號政府公報）；

四、第八六/八五號批示（四月二十日第一六號政府公報）；

五、十二月七日第一一一/八五/M號法令；

六、十月二十六日第六八/八七/M號法令；

七、二月一日第八/八八/M號法令。

第二六條 (檢討)

本法令公佈一年後必須予以檢討。

第二七條 (生效)

本法令於一九八九年九月一日生效。

一九八九年八月十七日通過

總督 文禮治

Versão, em chinês, da Portaria n.º 90/89/M, de 31 de Maio, que fixa a lista dos monumentos classificados, ao abrigo do Decreto-Lei n.º 56/84/M, de 30 de Junho.

訓令 第九〇/八九/M號 五月三十一日

自六十年代以來，建築物的增加以及隨之帶來如高士德大馬路等地區的日趨稠密，使那些日益遠離其原貌年代已久的現存樓宇失去了文化價值和意義。

由於該區在最近兩年來大大的發展，更考慮到在此情況下，一項保護建築財產的政策不應阻礙不動產的發展。在不妨礙對六月三十日第五六/八四/M號法令附件已甄別之古蹟名單的可能調整，現時有充份理由對由該法令甄別的文物名單進行修訂。

基此，經遵守六月三十日第五六/八四/M號法令第三七條之規定，並根據維護都市，風景及文化財產委員會之意見。

經聽取諮詢會之意見；

澳門總督行使澳門組織章程第一五條一款c項及二款賦予之能力，着令如下：

第一條——根據六月三十日第五六/八四/M號法令之規定，以及經八月三十日第七/八六號共同批示核准圖表訂定，已甄別之古蹟名單改為一如本訓令附件所載。

第二條——地圖繪制暨地籍司發出第一六/八九號之附件圖則中所指，座落高士德大馬路三號C及三號D之樓宇正面外牆主要部份應予保留。

一九八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於澳門政府

着頒行

總督 文禮治

附件

已甄別之古蹟、樓宇、建築羣和名勝名單

A 澳門市

一、古蹟

聖奧斯定教堂

聖安多尼教堂	耶穌寶血女修院大樓
玫瑰堂	座落西灣街之利瑪竇學校大樓
望德堂	西灣街十七號怡和住宅大樓
風順堂及教堂前地	座落白頭馬路，又名快樂別墅之嶺南學校
大堂	大樓
聖約瑟教堂及修院、教堂前地及台階	盧廉若春草堂
大三巴牌坊（前天主聖母教堂），教堂前地及台階	十月初五街六十四號當舖
媽閣廟	板樟堂街六號當舖
康公廟	道德巷三號當舖
觀音仔廟	庇山耶街當舖
觀音堂	耶穌會紀念廣場四號及六號樓宇
蓮峯廟	美副將大馬路十三、十五及十七號樓宇
位於哪咤廟斜巷之哪咤廟	板樟堂前地十四號樓宇
大三巴牌坊附近之哪咤廟	大堂前地一、三及五號樓宇
包公廟	崗頂前地一號A利馬賓院
望廈炮台	天神巷二十四號樓宇
燒灰爐炮台	水坑尾街二十九號樓宇
東望洋炮台	伯多祿局長街二十六及二十八號樓宇
大砲台	南灣街八十三及一〇七號樓宇
媽閣炮台	大堂巷七號樓宇
馬交石炮台	十月初五街一四六號中藥店
嘉思欄城牆及炮台	十月初五街一五九號六國飯店
關閘	伯多祿商業學校大樓
總督府	地厘古工程師馬路四號樓宇
總督私邸	蓮峯廟附近之徽章石
市政廳大樓	進入望廈運動場的台階附近之徽章石
仁慈堂大樓	二、建築羣
港務廳大樓
陸軍俱樂部大樓	三、名勝
賈梅士博物院大樓
伯多祿五世劇院大樓	B離島
崗頂前地三號何東爵士文化中心大樓	一、古蹟
西墳馬路六號澳門社會工作司大樓
峯景酒店大樓	二、建築羣
大西洋銀行大樓

Portaria n.º 150/89/M**de 28 de Agosto**

Tendo sido submetido à aprovação da entidade tutelar o 1.º orçamento suplementar do Fundo de Garantia de Acidentes de Trabalho e de Doenças Profissionais, instituído junto do Gabinete para os Assuntos do Trabalho, para o ano económico de 1989;

Considerando o disposto nos artigos 2.º, n.º 2, e 5.º, n.º 2, do Decreto-Lei n.º 42/88/M, de 30 de Maio;
Ouvido o Conselho Consultivo;